

黃國健
WONG KWOK KIN**麥美娟**
ALICE MAK**郭偉強**
KWOK WAI KEUNG**陸頌雄**
LUK CHUNG HUNG**何啟明**
HO KAI MING

有關成立研究房委會出售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對民生的影響及 應對措施事宜小組委員會

房委會自 2004 年悉數出售轄下資產，成為現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「領展」)連年大幅增加公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租金，令市民生活受高物價影響的元兇。多年來，社會不斷探討政府在財政穩健的情況下，應否積極考慮回購領展資產，以至運用《房屋條例》等相關法例，加強規管領展的瘋狂加租行為，保障基層居民的生活質素。

因此本人建議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下，設立研究房委會出售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對民生的影響及應對措施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以專題探討及持續跟進領展的加租及服務情況，並研究如何規管領展，讓居民獲得合理的生活保障。

就此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22(s)條，建議成立「研究房委會出售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反對民生的影響及應對措施事宜」小組委員會，負責研究上述特定事宜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22(u)(ii)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房委會出售轄下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後對民生的影響，以及探討對應的策略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將集中討論下述範疇工作並提出跟進建議：

- (a) 統計自房委會出售轄下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後，相關設施租金按年變化情況；
- (b) 統計自房委會出售轄下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後，相關商用舖位租戶的規模(連鎖式/獨資)；
- (c) 房委會自出售轄下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後，當局按現行《條例》監察及向領展採取違規執法行動的情況；
- (d) 地政總署自房委會出售轄下零售、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後，署方按現行《條例》監察及向領展採取違規執法行動的情況；

黃國健
WONG KWOK KIN**麥美娟**
ALICE MAK**郭偉強**
KWOK WAI KEUNG**陸頌雄**
LUK CHUNG HUNG**何啟明**
HO KAI MING

- (e) 研究現行《條例》對領展出售原有房委會物業的規範情況，以及探討在現行《條例》以外規管領展的方法，阻止領展進一步影響公營房屋的居民生活質素；及
- (f) 透過發展局研究修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預留土地予食物及衛生局作公營街市的發展，盡快研究及落實經調整的管理公營街市政策，在新發展區率先復建公營街市，保障基層消費權益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

本人謹請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，於 11 月 15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議程中討論，以成立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上述建議。

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

麥美娟

2016 年 11 月 3 日